

ဗဟို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复〔2017〕12号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勐海县打洛镇第二电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西双版纳供电局：

你局报批《勐海县打洛镇第二电源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勐海县勐混镇、打洛镇境内，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在原有 35kV 打洛变内增加出线间隔及相关电气设备，新建 1 回 110kV 送电线路，工程线路按照 110kV 电压等级设计建设，近期降压为 35kV 运行，后期恢复 110kV 电压运行。单回架空段长 39.8km，电缆段长 0.15km，共用杆塔 120 基。总投资 29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7%。

州发改委出具了关于西双版纳供电 2016 年至 2020 年电网专题规划增补电网建设的意见（西发改电气〔2016〕818 号），勐海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工程路径走向的意见（海政复〔2017〕31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建议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二、建设与运行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按设计进行施工，尽量避开雨天施工，严格控制开挖范围，合理堆放弃石和弃渣，采取回填方式妥善处置，施工完成后对塔基空地及时绿化，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二）合理选择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等电气设备、设施，划定线路保护范围并定期巡查，确保在规划范围内不得新建住房、厂房等构筑物。

（三）严格按照规范设计和控制导线对地距离、交叉跨越距离与居民区的距离，保证升压站和送出线路的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标准要求。

（四）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



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局应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三同时”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26日

---

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印发

(共印3份)